

## 审批意见:

烟莱环报告表(2023)2号

经审查,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莱山区新兴产业园(发展大道以北,东院路以西)。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在现有厂区2#车间内新建2t/h和4t/h燃气锅炉各一台,为公司现有及在建项目提供蒸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和锅炉排污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用于现有项目车间清洗及厂区绿化,不外排。

2.天然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排水、消防、水土保持、铁路安全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